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度省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省生态学、地学、农学、环境科学等领域科学的研究的野外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2022 年拟在我省遴选建设若干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原则上依托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。

二、领域重点

（一）生态安全

在高黎贡山等生态安全，跨境有害生物绿色防控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，典型流域生态安全和新型环境污染物生态安全评估等领域布局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。

（二）特色生态系统

在高原湖泊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保护，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提升等领域布局，突出石漠化等典型生态系统治理与保护，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提供科技支撑。

(三) 优势特色动植物自然资源

在特有珍稀濒危物种及极小种群物种，蜂猴、长臂猿、白尾梢虹雉等野生动物，观赏、药用植物，藻类、菌类等领域建设布局，加快云南优势特色动植物自然资源利用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拟建数量

上述3个方向领域，2022年择优布局建设5个左右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，其中生态安全和特色生态系统领域各拟建2个左右，优势特色动植物自然资源拟建1个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申报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，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 符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，遵循自然环境分异规律，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；

(二) 不受理与已建设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；

(三)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，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，观测实验场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；

(四)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，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，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，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，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；

(五)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、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；具有完善

的内部管理制度、高效的运行机制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的研究氛围；

(六)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承诺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、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；

(七)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能够保障人、财、物等相关支撑条件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系统地址

2021年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认定实行网上统一申报、推荐。申报系统地址：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116.52.249.142>）。本通知印发公布即受理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8:00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“用户使用手册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 4001616289；

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单祖碧，0871-63140941；

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 魏恒太，0871-68051159。

